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9號

原告 宋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蔡孟樺即俊富企業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558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3萬0,549元+預告工資1萬8,102元+特休未休工資1萬8,102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8,805元=10萬5,55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 $\times$ 2/3=740元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7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-740元+3,000元=3,3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